全市
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

紀律準則和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幼稚園至12年級）

2013年9月生效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沃科特（Dennis M. Walcott）
教育總監

Kathleen Grimm
副教育總監
運營處

Elayna Konstan
首席執行官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紐約市教育局政策規定，在其教育課程和教學活動中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年齡、殘障、婚姻狀況、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表達而予以歧視，並須按有關法律的規定保持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

關於是否遵守相關法律的質詢應聯絡：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3320。

*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紀律準則及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幼稚園-12年級）*由教學出版辦公室出版，其主任是Christopher Sgarro。平面設計和版式由Tobey Hartman提供。

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

紐約市教育局致力確保每天進行教學的學校環境安全、有保障和有秩序。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依賴學校社區所有成員努力相互尊重，這些成員包括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家長、輔導員、社會工作者、保安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食堂、保管和校車工作人員。

本文件所包括的**「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在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生產力的公民時，透過設立指導方針為學生提供幫助，提倡負責的學生行為，以及促進尊嚴和尊重的環境。

目錄

提倡正面的學生行為..... 2

家長作爲合作夥伴及出勤..... 3

進步性紀律..... 4

違紀級別..... 5

輔導干預..... 6

恢復性方法..... 7

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 8

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9

紀律程序..... 13

上訴和轉學..... 15

違禁武器..... 16

違紀行爲A（幼稚園-5年級） 17

違紀行爲B（6-12年級）..... 23

行爲標準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要遵從的行為標準，以及一旦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後果。

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紀律準則）說明了沒有達到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所應達到的行爲標準的行爲。這包括一系列指導性干預和一系列獲准執行的、學校可用來處理不端行爲的紀律和干預措施。同樣包括在內的是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紀律準則適用於所有學生。

營造安全、支援性和包容性的學校

提倡正面的學生行為

每所學校都要提倡正面的校風，為學生提供有支援的環境，讓學生在該環境中於社交和學業方面都得以成長。學校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正面行為支援和有意義的社交情緒學習的機會，擔當未雨綢繆的角色，培育學生正面的社交行為。

學生的參與是不可缺的部分，以便建立促進學生社交/情感成長和學業成績的正面校風。為學生提供參與一系列正面的社交活動的多種機會，同時與關懷和支援的成年人團結在一起，可以有助於防止學生負面的行為。

例子可以包括：為學生提供有意義的機會去分享意見和關注，並參與學校的計劃、學生領導才能培訓、定期表揚學生在一系列學業和課外活動的表現：使用有改善作用的反饋和發展全校適用的正面行為系統。這些機會與防止和干預的綜合輔導計劃結合，為學生提供其成長所需的經驗、策略、技巧和支援。

設立一個全校性的階梯式行爲支援和干預架構指導整個學校社區遵循學校規章和期望以及實施一致且適當的結果，如PBIS（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

有效的社交情感學習有助於學生培養有效生活的基本技能，包括：認識和管理情緒；培養對他人的關心和關懷；建立積極的關係；做出負責任的決定；並且有效地和按照道德要求處理棘手情況。這些技能幫助防止負面的行為和學生因不能符合行為標準而導致的紀律處分。

學校教職員還有責任處理學生的擾亂學習的不當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所有學生納入旨在應付學生行爲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及其家長討論這些策略。

干預和預防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旨在應付個人和家庭狀況的輔導支援和服務；社會/情緒教育，例如衝突解決/同儕調解/協商、恢復性圈子、制怒、壓力管理、和/或溝通技巧的掌握；使用替代教材和/或方法；課業加強服務；和/或將學生安排在其他班級上課；和/或功能行為評估的制訂或審核；以及應作為早期的干預策略而制訂和/或審核的行為干預計劃。

任何時候，只要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懷疑某個學生的困難是由殘障引起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話，該學生應立刻被轉介到特殊教育委員會（CSE）。

透過使用令學生參與其中並給予他們明確目標意識的干預和預防策略，學校員工將促進學生的學業及社會—情感的發展成長，並幫助他們遵守學校的規定和政策。

家長*作為合作夥伴

學生、家長和教職員都有責任使學校變得更加安全，並必須相互合作，才能實現這個目標。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爲，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同家長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和/或與其進行書面溝通。作為行為上的模範，家長和學校員工所表現的行為應該是他們希望學生加以仿傚的。

為了確保家長能夠積極參與其中，促進學校環境安全和更有支援性，他們必須熟悉《紀律準則》。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將學生的行為通知他們的家長，並且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學校和社會中獲得成功所需的各種技能。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子女的教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一起討論那些可能影響學生行爲的問題以及可能會有效指導學生的策略。

最大化地加強學校和家庭之間的諮詢和溝通是很重要的。有校長或其委派人員、輔導員、學生的家長、學生的一位或多位老師參加的指導會議是一種鼓勵家長參與的有效方式，並且在合適的時候應該讓學生一起參加。希望討論應對學生行爲的輔導干預措施的家長，應向其子女的學校（包括家長專員）諮詢，或者，如果有必要，應聯絡家庭權益倡導和社區參與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dvocac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家長通知

學校工作人員有責任與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分享本文件中的資訊。

如果學生參與不適當的行爲，校長或校長的代理人必須將此行爲報告給學生家長。當我們認爲某個學生有犯法行爲，必須報警並通知家長。參閱「總監條例A-412」。

出勤

在校出勤對學生的學業進步和成功十分重要。對於那些逃學或無故曠課或忽視教育而導致經常缺席的學生，學校教職員必須主動地和他們接觸，採取適當的干預及支援措施。

若學生出現逃學情況，學校教職員必須與該生及其家長見面，以便確定所需的支援和適當的行動，該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指導性干預、介紹其接受輔導以及/或者介紹其參加課後計劃。

學校學生考勤小組或學生人事委員會應該審核學生長期缺勤和/或逃學的案例，並應與考勤教師、教務主任、輔導員、教師、社工人員及其他學校人員合作，順利找出解決方法。至於涉嫌忽視教育的個案，依照「總監條例A-750」的規定，必須通知紐約州中央註冊處（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 在本文件中任何時候使用「家長」一詞，均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有家長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達到18周歲，則指學生本人。

進步性紀律

將紀律理解為一個「可教導的時刻」是對紀律採取的一個積極方法的基礎。進步性紀律採用遞增式干預措施來處理不適當的行爲，其最終目的是教導對社會有益的行爲。進步性紀律並不尋求懲罰性措施。更確切地說，進步性紀律尋求同時的責任和行爲變化。

其目標是幫助學生從其錯誤中學習，以防止再度發生負面行爲。實施進步性紀律的重要方面是幫助那些參與了不能被接受的行爲的學生：

- 明白其行爲爲什麼是不能被接受的以及該行爲所造成的傷害
- 明白他們在同樣的情況下可以採取什麼不同的舉動
- 為自己的行爲承擔責任
- 有機會學習對社會有益的策略以及在將來使用的技能
- 理解若再度出現該行爲所要承擔的更嚴重的後果

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全力透過指導干預措施和其他學校資源來改正學生的行爲。指導性干預措施之所以重要，是因爲：不端行為或違反《紀律準則》的情況有可能表明學生正在出現更嚴重的問題。因此，學校人員應該對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保持敏感，並以最能幫助解決學生需要的方式做出回應，這是很重要的。

確定處分措施

學校工作人員在確定採取什麼處分行動時，必須參考本文件（「紀律準則」）。在確定如何最好地處理不端行爲時，有必要評估圍繞該行爲的總體情況。在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之前，必須考慮下列事實：

- 學生的年齡和成熟程度；
- 學生的紀律處分紀錄（包括任何此前不端行爲的性質、此前發生不端行爲的次數以及校方對每一次不端行爲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和指導性干預措施）；
- 行爲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發生該行爲的情況/背景；
- 行爲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爲的人數；
- 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行爲干預計劃（BIP）和504 條款特別照顧計劃（如適用的話）。

指導干預是紀律處分措施的必要輔助措施。

適當的紀律處分應強調預防和有效的干預，防止干擾學生的教育，並促進積極的學校文化的發展。

若殘障學生的行爲妨礙了學生參與學校活動，那麼功能行爲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簡稱FBA）則是了解導致學生行爲的原因的一個必要工具。在FBA之後的制定的行爲干預計劃（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簡稱BIP）提供了處理學生行爲的具體方法。

進步性紀律

違紀級別

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要學生對其行為負責。根據違紀行爲的嚴重程度，違紀行爲被分成五個級別。干預行動應該儘可能地根據情況從最低級別的紀律措施開始。

校長、教師、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應該了解這些在學生發生不端行為或嚴重擾亂課堂時可以採取的紀律措施。《紀律準則》被分成兩個部分，即A部分（幼稚園-5年級）和B部分（6-12年級），以確保該準則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總體成熟程度。一些違紀可能不適用於幼稚園至3年級的學生。

漸進性違紀級別	
1級	不合作/不順從的行爲
2級	不守紀律的行爲
3級	擾亂秩序的行爲
4級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5級	極危險或暴力行為

對每一級的違紀行為，均有可能採取的指導性干預措施以及可由教師、校長、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或社區學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在一個嚴厲程度從最低到最高的範圍內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

所列的違紀行為並未包含全部。有失檢行為的學生，若其行為不在所列違紀行爲之內，應根據其違犯校規的情況由教師、校長、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或社區學監指定的其他人決定適當的紀律措施。為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能了解所有應遵守的行為標準，學校規章制度應以書面形式與《紀律準則》同時發放。

何地和何時適用「紀律準則」

「紀律準則」中所闡述的標準使用於下列行爲：

- 在上課時間發生在校內的行爲，
- 在校內於課前和課後時間的行爲，
- 在紐約市教育局資助的車輛上旅行時的行爲，
- 在所有學校主辦的活動中的行爲以及
- 在非校內的地方表現為對教育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行爲。

當失檢行為涉及語言溝通、手勢或表達行為時，違紀處理適用於口頭、書面或電子交流。

《紀律準則》規定對再度參與不端行爲的學生採取級別遞增的責任措施，儘管此前已對該生採取了干預措施和/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

對屢教不改的學生則將採取更加嚴厲的責任措施。在任何可能和適當的時候，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應該在用盡那些程度較輕的紀律處罰措施以及指南裏的干預辦法之後再考慮較重的懲罰。

指導性干預

為促進積極行爲，學校在整個學年的上課時間和/或課後時間為所有學生提供各種預防和干預策略及學生支援服務。對於學生參與的不端行爲，《紀律準則》規定了並非詳盡的一系列指導性干預措施，必須根據學生所參與的行爲的種類來考慮採取這些措施。

若持之以恆和適當地使用，這些指導性干預措施有助於改善學生行為和降低再度發生此類行爲的可能性，以及對建立一個更積極的學校環境發揮作用。指導干預是綜合回應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而且學校應在紀律程序的所有階段（包括停學階段）提供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最符合個別學生需求的任何干預措施或此類服務的組合。

指導性干預的類別	
家長聯繫：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爲，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同家長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和/或與其進行書面溝通。	**短期行爲進度報告**：教師和/或校長可以定期向家長發送學生的行為進展報告，直至他們覺得該名學生可以控制其行為和在課堂上取得成功。
指導會議：校長和教師可以要求與學生召開指導會議，如果適當的話，還會與家長召開指導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要審評學生的行為、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以及處理那些導致該行為或對該行為起作用的學業、個人或社交問題。	**個人行爲合約的制定**：學生與老師見面並制訂一份書面合約，其中包括目標和學生將要完成以達到目標的具體的表現任務。該份合約由學生及老師簽署，如適合的話，家長也在上面簽名。
輔導人員的干預：只要學校有這個服務，學校的輔導工作人員和/或學校心理健康計劃可以提供類別繁多的綜合與保密的心理健康服務與干預，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個人、小組和家庭治療、教師諮詢以及家長和教職員的教育策略等。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學生人事小組是利用多學科方法透過預防和干預策略及支援鼓勵學生取得成功的學校小組。每一位被轉介的學生都被指定一位個案經理，以便可以制定一項個人化的計劃，幫助學生克服其學習和/或社交情感困難。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學生可能會被轉介予社區組織，以接受不同的服務，其中包括課後計劃、個人或小組輔導、領導才能培訓、糾紛解決和學業輔導。	**轉介到相應的藥物濫用問題輔導服務機構：**如果學生顯示有藥物濫用的問題，包括使用、擁有或派發非法藥物、藥物裝備和/或含酒精飲料，應該將學生轉介給校內的輔導服務，或透過校外的社區組織轉介到輔導服務。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輔導讓學生在保持隱私下與輔導員分享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其出勤、行為和/或學業表現。學生討論和制訂目標，以及學習解決問題的策略，而這些策略將讓他們可以克服不同的人生挑戰。輔導員將與家長定期開會，討論學生的學業和個人進展。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我們或許為學生提供社區服務的機會，於是他們可以更欣賞其學校所在的社區，以及發展技巧成為正面改變社會的一份子。社區服務可以幫助學生，以積極的活動充實其生活，避免不良行為，以及了解服務他人的價值。
指導計劃：指導計劃將一名導師與一名學生配對，該名導師可以是一名輔導員、教師、學生和/或領導者。這種關係的目的是，在個人、學業和社交發展方面幫助該名學生。	**導師/輔導老師**：指定一位受過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向剛剛結束學監勒令的停學或長期缺勤之後返校的學生提供過渡性支援。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當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進行對另一名學生或另一群學生的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時，受害人和進行此類行爲的學生均應分別被轉介給學校員工或社區機構提供的相應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服務。對於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	**轉介到針對青年戀愛關係中的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如果一個人一貫威脅或確實在身體上、性上和/或情感上進行虐待，以便控制其約會對象，那麼學校應把受害者和從事該行爲的學生分別轉介到不同的適當學校或社區機構，以便讓他們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對於疑似在戀愛關係中出現的虐待行爲，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辦法。

針對殘障學生的其他考慮

功能行爲評估（FBA）是確定一名學生爲何參與妨礙學習的行爲以及該行爲如何與環境相關的過程。FBA是根據直接觀察及來自教師、服務提供者和家長的訊息來了解學生的行爲以及該行爲何時和爲何發生，並提出建議來處理該行爲。當一名殘障學生或一名被認爲有殘障的學生出現下列情況時，則必須考慮進行FBA：(1) 儘管有一貫實施的全校或全班總體干預措施，但仍持續表現出妨礙自己或他人的學習的行爲；(2) 出現使自己或他人處於受傷危險的行爲；或(3) 因其行爲而正被CSE考慮安排到一個更爲受限的課程。如果家長已經以書面形式表示擔心自己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學校員工就學生反復出現的行爲表示擔心或學生已被轉介接受初步評估，那麼該生則被認爲有殘障。在殘障表現認定審查（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簡稱MDR）中發現相關行爲是學生殘障的表現之後，必須進行或更新FBA。

在完成FBA後，個別教育計劃（IEP）小組必須考慮是否需要行爲干預計劃（BIP）或需要對其更新。BIP是一項基於FBA結果的計劃，至少包括對問題行爲的描述、關於爲何出現該行爲的假設以及包含積極行爲支援和服務的干預策略，旨在應對該行爲。若要獲得更多關於FBA、BIP和MDR的資訊，請參見網頁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lassroom/behavior/challenging-behaviors.htm。

恢復性方法

恢復性方法既可被用作一個預防措施，也可被用作一個干預措施。恢復性程序可幫助學校建立關係並使社區成員能夠為他人的安康承擔責任；在衝突升級前便防止或應對它；處理導致青少年參與不適當的行爲的潛在因素並培養學生的韌勁；對於那些曾傷害他人的人，提高其給社會帶來益處的能力；並讓犯錯的人有機會對那些他們傷害的人負責，並讓他們能夠從最大程度上修補這個傷害。

當用於一個干預性措施時，對紀律採取一種恢復性方法改變了出現行為問題時所要問的基本問題。在採用恢復性方法時，不問是誰的錯以及將如何懲罰那些出現不端行爲的人，而是要問以下四個關鍵問題：

- 發生了什麼？
- 誰受到該行爲的傷害或影響？
- 需要做些什麼來糾正問題？
- 人們在將來如何能改變其行爲？

恢復性方法的類型

組成圈子的過程：作爲一種預防和干預策略，圈子是有效的。圈子也可被用於由一組學生（或教職員或學生及教職員）參加的一種常規的練習。一個圈子也可被用於應對影響學校的一個具體問題。組成圈子的程序使一個小組能夠建立關係以及理解和信任、營造一種社區感、學習任何一起作決定、制定互利協議和解決困難問題等。

合作談判：使用合作談判程序使某個個人能夠與一位與其意見不同的人直接深入討論一個問題或衝突，以便達成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法。合作談判中的訓練包括學習積極傾聽和其他衝突解決溝通技巧。

同儕調解：一個公正的第三方調解人（在學校中已接受過擔任同儕調解人培訓的一名學生）促進衝突各方的談判過程，以便讓他們可以達成一個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調解人認識到衝突各方在談判桌上所提出的截然不同的觀點具有其正當性，並幫助衝突各方達成一個符合雙方需求的解決方法。衝突各方必須選擇利用調解解決衝突，而且必須情願地參與該程序。在某個人成爲另一人的受害者的情況中（例如，騷擾和欺侮），則不採用調解方法。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一個接受過具體培訓的人主持一個會議，把承認造成傷害的人和受到傷害的人召集在一起。無論是何種情況，當在學校環境中考慮到這一選擇時，受到傷害的人的心理和身體健康、安全和福利是最重要的。雙方可以把支持他們的、且也受到事件影響的人帶到圈子中來。該會議的目的是讓造成傷害的人和受到傷害的人相互了解對方的看法，並達成一個將從最大程度上修補這一傷害的協議。

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

下面的支援階梯和紀律處分後果說明了一個對不適當行爲的進步性應對方法。學生的不端行爲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處理。在所有情況下，適當干預措施和處分措施的實施必須考慮到數個因素，包括不端行爲的性質和嚴重性。在許多情況下，使用初級處分措施和/或使用指導干預措施可能是最適當的。在其他情況下，對於學生的不端行爲可能需要和最適宜在採取指導性干預措施的同時採取有針對性的或重大的處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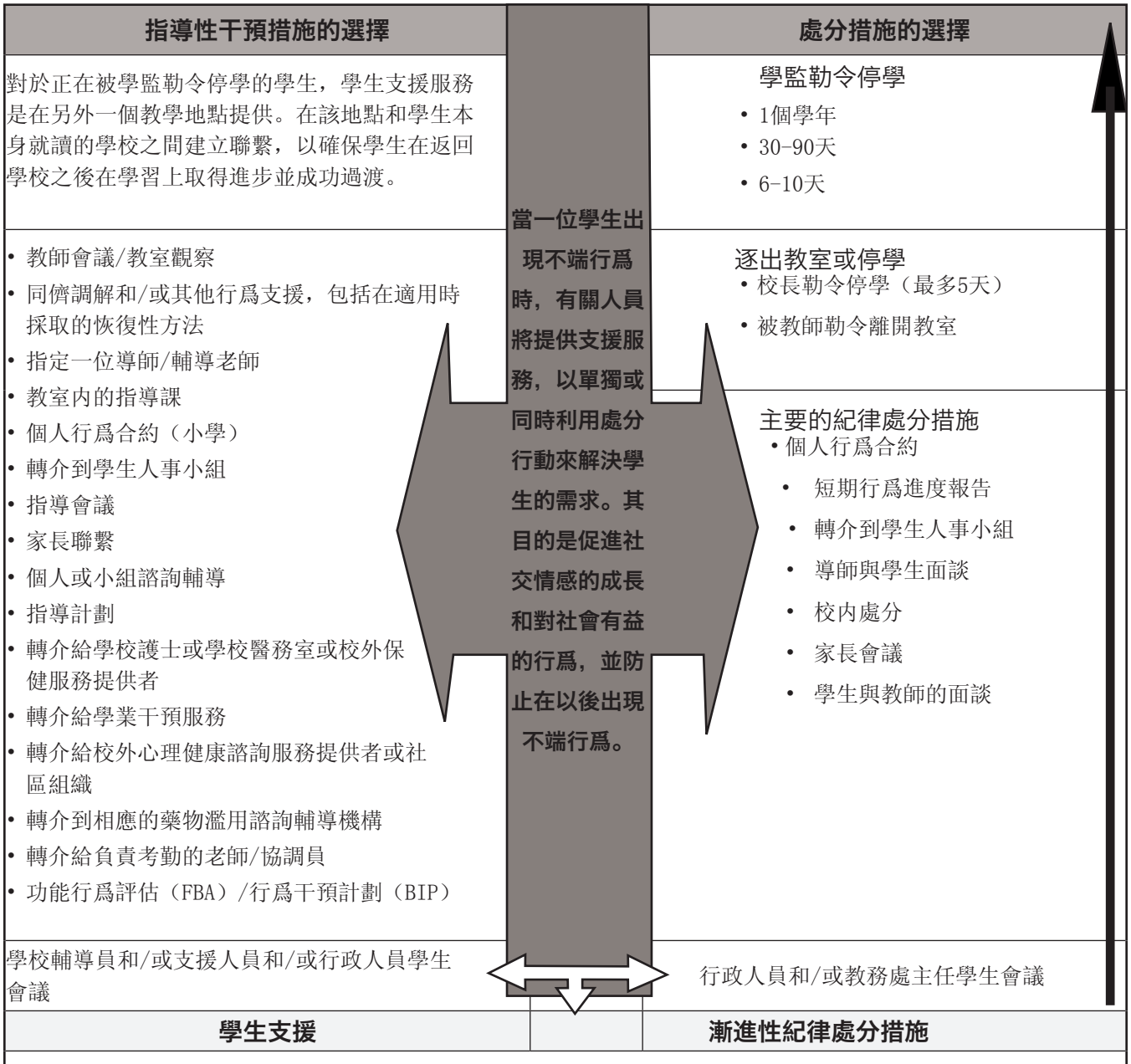

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前言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一個目標是要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之間提倡互相尊重的意識以維護各方利益。另外一個目標是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的各種活動和計劃，強調的是公民責任和社區服務。學校社區全體成員的合作，將確保每個學生都能有一個豐富的學習經驗並獲得優秀的學業成果。當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貢獻的公民時，本文件將起指導作用。

一.接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公立學校為很多年齡群服務，而這些年齡群的權利因其成熟程度而不同，但是，接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是對所有兒童保證的一項基本的「學生權利」。**學生有權:**

1. 根據法律，從幼稚園開始在公立學校接受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或者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先發生者為準；根據法律，被確認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有權接受雙語教育或者選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據法律，被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有權從3歲起接受適當形式的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
2. 處於一個安全並得到支持的學習環境中，不受歧視、騷擾、欺凌和偏見，如果他們覺得自己遭受到這些行為，他們可以提出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0、A-831、A-832、A-420和A-421）；
3. 得到他人的禮遇和尊重，不論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體重、性傾向、身體或情緒狀態、殘障、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
4. 在入學後不久或剛入學時得到一份有關學校政策和規章的書面材料，包括《紀律準則》和教育局頒佈的《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5. 獲知關於畢業證書的要求，包括課程和考試以及滿足這些要求所需幫助的資訊；
6. 獲知有關健康條件以及認知和語言能力篩選考試的資訊；
7. 獲知學校開設的科目和課程以及對選擇選修科目提出意見的機會；
8. 獲得專業水平的指導；
9. 獲知學校所開設的每個學科範圍和/或科目的評分標準，完成的課業依建立了的標準獲得評分；
10. 獲知學業進展情況，並以非正式的方式和透過正式的進展報告，時常獲得評估；
11. 及時獲知可能留級或課程考試不及格的消息；
12. 獲知就留級或成績不及格問題提出申訴的權利；
13. 得到學校系統對所處理的學生記錄的保密；
14. 要求或讓家長要求不將聯絡資訊提供給高等教育機構和/或募兵人員；
15. 在有關個人、社交、學業、事業和職業發展等方面獲得指導、諮詢和建議。

二.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

所有學生都有權根據紐約市教育局制訂的政策和程序發表自己的觀點，支持主張，組織和聚集起來討論問題，並為表達對問題的支持而進行和平與負責的示威。

學生有權:

1. 組織、推動和參加代議形式的學生會；
2. 組織、推動和參加學生組織、社會和教育社團或小組，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學團體，依《公平機會法案》的要求行事；
3. 在對學校教育工作具有重要影響的校務委員會裡擁有代表，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擁有投票權；
4. 出版反映學校生活和表達學生心聲及觀點的校報和學校通訊，依負責任的新聞從業方法和以符合基於正當教研關注而制訂的合理規定為之；
5. 在校內派發（包括以電子形勢傳播）報紙、印刷品或政治傳單，但在時間、地點和派發方式上必須遵守校方制訂的合理指引，並不得派發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的、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資料；
6. 佩帶帶有政治色彩或其他類型的鈕扣、徽章或臂章，除非這些物件具誹謗性、內容淫猥、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7. 依學校制訂的合理指引，在校內公告牌上或在學校網站上張貼通告，除非這些通告是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或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8. 在教育局對校服的規定的範圍內，並遵循宗教含義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衣著，除非此類衣著具有危險性或妨礙學習和教學活動；
9. 享有人身安全和財物安全，並攜帶適合於校內使用的私人物品進入學校建築物內；
10. 不受不合理或不加區分的搜查，包括搜身；
11. 不受體罰（根據「總監條例」之A-420和A-421）；
12. 拒絕參加效忠宣誓或拒絕在效忠宣誓時起立。

三.正當程序的權利

每個學生均有權根據本文件所規定的權利享受公平對待。**學生有權:**

1. 獲得《紀律準則》及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 知悉哪些行為是正當的，哪些行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3. 在可能影響其在校教育和福祉的行為方面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
4. 知悉具體違紀行為可能帶來的處理和後果；
5. 及時得到關於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的書面通知；
6. 在因受指控的違反校紀行爲而可能遭受被停學或被教師逐出教室的紀律處分情況下享有正當法律程序；殘障學生、擁有504計劃的學生或「被認爲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護。
7. 知悉對學校官員的行動和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本文件規定的其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8. 在協商會議和聽證會上由其家長和/或代表陪同；
9. 在可能有警察介入的情況下要求有學校人員在場。

四.滿18歲學生的其他權利

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deral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FERPA)賦予滿18歲的學生某些與學生的教育檔案相關的權利。

根據總監條例A-820所闡述的程序，滿18歲的學生有權在紐約市教育局收到該生提出的申請之後的45天之內，要求、檢查並且審查自己的教育檔案。

根據總監條例A-820，滿18歲的學生如果認爲他們自己的教育檔案不準確、有誤導嫌疑、或者違反了FERPA的隱私規定，有權利要求更改自己的教育檔案。

滿18歲的學生有權在他們自己的教育檔案中能夠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被公開之前提供書面許可，但這不包括FERPA允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資料的某些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向需要審查教育檔案的學校官員透露資料，以便該位官員完成其職業責任。學校官員包括：紐約市教育局雇員（例如：行政人員、學監、老師、其他教師、或支援教職員工），以及為紐約市教育局提供服務或功能的人員（例如：各種機構、合同商和諮詢人員）、而在另外的情況下，紐約市教育局會使用其自己的雇員，還有那些在教育檔案中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使用和保管方面直接受紐約市教育局控制的人。
- 在被要求時，向學生正在註冊或計劃註冊的另外一個學區的學校的官員透露資料，或者，如果透露資料是出於學生註冊或轉學的目的，則學生已經完成註冊。
- 其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可以透露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例外情況包括向下列人員或機構透露此類資訊(1) 獲授權的政府實體代表以及與審計、評估或某些其他活動相關的官員，(2) 與學生已經申請或已經收到的助學金相關的官員，(3) 為紐約市教育局或代表紐約市教育局進行研究的組織，(4) 認證組織，旨在使其履行其認證職能，(5) 年滿18歲的學生的家長，前提是學生是出於國稅局賦稅目的的受撫養者，(6) 為遵守法庭指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而透漏資訊，(7) 與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相關的相應官員，以及 (8) 透露被紐約市教育局指定為「通訊錄資料」的資訊。這些類型的資訊透露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某些額外的要求和限制。請參見FERPA和總監條例A-820，查詢關於這些情況的更多資訊。

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時，年滿18歲的學生有權視察和審核FERPA要求學校保留的資訊透漏紀錄。但是，學校不必記錄向學校官員的資訊透露、與某些法庭指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相關的資訊透露、通訊錄資料的資訊透露、以及向家長或年滿18歲的學生的資訊透露。

滿18歲的學生有權利向美國教育部提交申訴，如果他們認爲紐約市教育局沒有履行FERPA的規定。管理FERPA的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

五.學生責任

每個學生都做出負責任的行為，是使本文件所規定的學生權利得到保障的唯一途徑。根據《紀律準則》，違反這些責任的行為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全面接受責任和行使權利，將使學生有更大機會使自己和社會得益。**學生有責任:**

1. 正常地和準時地上學並盡力在學業的所有方面取得成果;
2. 課前準備好必要的學習用品，愛惜教科書和其他學校設備;
3. 遵守學校關於進入和離開教室和學校大樓的規定;
4. 協助學校維持一個沒有武器、非法藥品、控制藥物和酒精的環境;
5. 以自己的言行舉止參與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且不侵犯其他學生的學習權利;
6. 向學校官員通報有關可能危害學校師生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7. 維護他人尊嚴，平等待人，不做任何妨礙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
8. 尊重學校和他人的財產，不論此種財產是私有還是公有;
9. 待人以禮，對人尊重，不論別人的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體重、性傾向、身體和/或情緒狀態、殘障狀況、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為何，並不要以這些因素來作出詆毀言詞;
10. 用有禮、誠實和合作的態度來對待同學和學校教職員;
11. 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搭建學校師生之間相互理解的橋梁;
12. 以非對抗的方式解決衝突;
13. 參與學生會的選舉活動並投票;
14. 促使學生會成為鼓勵學生熱情參與的論壇，從而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15. 與學校教師配合協作，開展多樣化的課外活動，以反映學生在體育、社交和文化方面的興趣和需求;
16. 遵守負責任的新聞業的道德準則;
17. 與其他師生交往時不要有淫猥和誹謗他人的口頭、書面或其他表達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進行的表達;
18. 以一種促進合作和不干擾教育程序的方式用語言、寫作和其他表達方式（包括電子表達方式）來表達自己;
19. 以和平方式集會，並尊重其他不願參加集會的學生的決定;
20. 只將那些安全的和不擾亂學習環境的個人物品帶入學校;
21. 遵守學校對體育館、體育課、試驗室和工作室的衣著及活動的規定;
22. 熟悉《紀律準則》並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3. 在鼓勵同學們遵守學校制訂的政策和制度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24. 及時向父母通報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包括在學校的進展、社教和教學活動，並確保父母收到由校方人員交給學生以帶給家長的通訊。

紀律程序

停學

所有對學生停學和將其從教室驅逐的決定必須根據相關的總監條例、州教育法和聯邦法律認真和有序地進行。（註：暑期班的學生紀律程序與那些在普通學年所用的程序有別，且是另外頒佈的。）學籍紀錄中的所有條目必須根據總監條例A-820而予以記錄。

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可以對所有學校的學生處以五天以上的停學，而社區學監可以對小學和初中的學生處以這一停學。為便於查閱，在本文件中通篇所使用的「學監勒令停學」一詞既表示由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所下達的停學令，也表示由社區學監下達的停學令。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達到學校社區中的人際和學業標準。

紀律處分

下列紀律處分必須根據總監條例A-443的所有程序要求予以實施。另外，殘障學生、擁有504計劃的學生或「被認爲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IDEA享有特定的程序保護，包括如果他們會因紀律處分而改變上課地點而獲得的「殘障表現認定審核」（請參見總監條例A-443）。

校內紀律處分: 校內處分包括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這些處分不得在上課時間執行，不得導致學生錯過教學，而且必須符合「健康政策」（Wellness Policy）。	
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 若學生發生嚴重擾亂教學秩序或嚴重影響教師的課堂權威的行為，教師可以將學生逐出課堂，為期1-4天。	被逐出教室的學生將被送到校內的一個地點，在那裏將對該生繼續提供教育服務，包括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 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3）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2）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其後再次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趕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校長勒令停學: 如果學生的行為對學生本人、其他學生或學校人員有明顯且立即的人身傷害危險，或妨礙課堂或其他學校活動的秩序，校長有權勒令學生停學1-5天。	被勒令停學的學生必須獲得其它包括家庭作業和課堂功課在內的教學。

紀律處分

學監勒令停學：

學監可以勒令停學五天以上。

必須向被學監勒令停學的學生提供聽證機會，使學生有機會出示證據和代表他或她的證人並質疑校方的證人。

如果學校的指控被證明成立且維持停學決定，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實行以下各項懲戒方法之一：

立即復課：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在維持停學決定之後立即將學生送回停學前所在學校恢復上學。
繼續固定時限為6-10天的停學：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繼續學生的停學，其固定期限為6-10個的教學日。在此期間，學生將在校外某個地點獲得替代教育。停學期結束後，必須讓學生回到停學前所在的學校復學。
繼續停學30-90天，在停課30或60天後有一個自動審核： 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指令學生停學30-90個教學日，並重新安排一個替代教學地點，在這30或60個教學日後，有一個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這適用於停學時間長於30天的情況。在決定學生復課的日期時，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應儘可能地考慮校曆，以確保教學的連續性。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
停學一年，安排到替代的學習地點，6個月後有提早復學的自動審核：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且將其安排到替代教學地點，並且在6個月後自動進行提早復學審核。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
停學一年，被安排到替代學習地點，學生不能提早復學： 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課的機會。在該年，學生必須被安排在替代教學地點。在一年時段結束後，學生將在其被停學的學校復課。

開除（僅限於在學前開始前，即7月1日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只有接受普通教育且在學年開始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才可將其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開除。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

會因紀律處分而改變上課地點（連續10個教學日以上被逐出教室或纍計10個教學日以上被逐出教室，從而構成一貫違紀行爲）的殘障學生必須接受殘障表現認定審核，以確定其行爲是否因其殘障或未能實施IEP而造成的。請參見：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lassroom/behavior/challenging-behaviors.htm

上訴

家長可以對停學決定進行上訴。對於校長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提出上訴。而對於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如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總監提出上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443查詢關於上訴時間範圍和程序的更多資訊。

轉學選擇

自願轉學：
經家長同意，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將學生轉到其他學校。若要獲得關於因安全原因而轉學的資訊，請參見「總監條例A-449」。

非自願轉學：
如果學生的行爲和/或學業檔案顯示校內的調整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且如果校長認爲轉學對於學生有益或者學生在其他地點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則校長可以根據總監條例A-450進行非自願轉學程序。不得通過非自願轉學辦法把殘障學生轉至其他學校接受與他/她目前在母校接受的相同的教育計劃。如果殘障學生的行爲和學業檔案顯示在本校的調整無法令人滿意，而學生有需要轉至另外一個特殊教育計劃/支援，那麼學校應該召開IEP（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總監條例

所有「總監條例」都刊載於以下網址：www.nyc.gov/schools/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

武器	
第一類	**第二類**
• 槍械，包括各式手槍、滅聲器、電子標槍及電擊槍 • 散彈槍、步槍、機關槍或其他模擬或改造以後用作機關槍的武器 • 氣槍、彈簧槍或其他以彈簧或氣體為推進力的武器，以及其他可以裝彈或使用空彈夾的武器（例如BB槍或彩彈遊戲槍） • 彈簧折刀、重力刀、鏈刀、手杖劍（藏有刀劍的手杖） • 匕首、短刀、短劍、剃刀、裁盒器、裁箱器、多用途刀和所有其他刀具 • 比利棍、皮包金屬棍、大頭棒、雙節棍和金屬手指虎 • 沙袋和沙棒 • 彈弓（用皮筋發射的小型重物）和飛石 • 武術用品，包括功夫鏢、雙節棍和忍者鏢 • 爆炸物，包括炸彈和爆竹	• 酸性或危險的化學物品（如胡椒噴霧、mace催淚噴） • *仿真槍或其他仿真武器 • 彈夾（有子彈或空夾）及其他彈藥 • 其他令人眩暈武器 • 任何可被用作或有意用作武器的致命的、危險的或尖銳的器具（例如剪刀，指甲銼，碎玻璃，鏈條，金屬絲）
* 擁有上列第二類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在要求停課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罪行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辨別仿真的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可以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幼稚園-5年級 第1級

違紀 - 不合作/不遵守行爲

A01 無故曠課（僅限於A-D）

A02 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僅適用於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的學校的學生）（僅限於A和/或D）

A03 上學遲到

A04 未經許可而將違禁設備或物品帶到學校（例如手機，傳呼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娛樂用品）（僅限於A-E）

A05 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僅限於A-E）

A06 行為方式擾亂教學秩序（例如在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噪音）

A07 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為

A08 *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如帽子）或其他物品（僅限於A-E）

A09 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僅限於A-E）

A10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傳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僅限於A-E）

* 如果出現關於衣服或頭飾是否為宗教表達方式的問題，學校應與學童優先網絡（CFN）的青年發展聯絡員（Youth Development Liaison）聯絡。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幼稚園-5年級 第2級

違紀 - 不守紀律的行爲

A11 吸煙和/或使用電子香煙及/或擁有火柴或打火機（僅限於A-D）

A12 賭博

A13 出現褻瀆、淫穢、粗俗或下流的語言、姿勢或行爲

A14 向學校人員說謊、提供假資訊和/或誤導學校人員

A15 亂用別人的東西

A16 在校車上從事或者導致擾亂性的行為

A17 未經學校監管人員的許可而離開教室或學校區域

A18 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僅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4-5 年級，請參閱違紀A28條。若是猛推、推碰等身體行爲，請參閱A24條。）

A19 違反教育局的互聯網使用政策（例如使用局內的系統從事非教育性的活動，或者違反安全/隱私規定）

A20 學習上有不誠實的表現，包括但不僅限於：

a. 作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考試試卷；考試時使用未經主考人員同意的材料；在考試中未經允許而與其他學生合作；故意使用、買賣、偷竊、傳遞或誘取尚未進行的考試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代替其他學生或允許其他學生代替自己參加考試；賄賂某人以獲得即將舉行的考試的內容；或者在考試之前弄到考試的內容或答案）

b. 剽竊（未按要求注明引用和出處而將別人的作品挪為己用而變成自己的作品，例如從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來源抄襲書面形式的作品）（僅限4-5年級）

c. 串通作弊（夥同其他人在準備書面作業時進行欺騙以獲得成績）

A21 不當使用電子技術（如未經許可進行錄音/錄像）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幼稚園-5年級 第3級

違紀 - 擾亂行爲

A22 以一種嚴重擾亂教育程序的方式對抗或違背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的法定權威或指令（適用於幼稚園至3年級A-F；4年級至5年級，A-G）

A23 因實際種族或被知覺的種族、民族、膚色、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體重、宗教、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毀（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F；適用於4-5年級，A-I）

A24 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進行的猛推、推碰或與其發生的小爭吵或對其採取的其他類似的身體行為（例如擦撞他人），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唾沫（若是更爲嚴重的身體攻擊行爲，請使用A33條）（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G；適用於4-5年級，A-I）

A25 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或允許未經許可的來訪者進入學校 （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F；適用於4-5年級，A-I）

A26 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為己有 （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F；適用於4-5年級，A-I）

A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篡改、改變或變更學校的記錄或文件 （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F；適用於4-5年級，A-I）

A28 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僅適用於4-5年級；請見幼稚園-3年級的違紀A18條。若是猛推、推碰等身體行爲，請使用A24條。）

A29 *參與與幫派有關的行為（例如穿著或展示幫派服裝和/或服飾，塗鴉**，做姿勢或手勢）（僅適用於4-5年級）

A30 **故意破壞公物、塗鴉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學校財產或教職員工、學生或其他人的財產 （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G；適用於4-5年級，C-I）

A31 張貼或散發誹謗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A-G；適用於4-5年級，C-I）

* 在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幫派處理小組。

** 如果公物被造成實質性的損壞並需要大修時，學監可以勒令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負責教學的學校工作人員予以警告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幼稚園-5年級 第4級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A32 張貼或散發、展示、或分享含有暴力、傷害或損害威脅或者描寫對學生或教職員工行使暴力行爲、或含有描述學生或教職員工淫穢、粗卑或猥褻的圖片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僅限於D-I）

A33 除了A24條所描述的小爭執之外，參與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的肢體行為。

A34 脅迫或威脅或教唆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另外一人或其他人

A35 *在校車上參與有極大風險造成傷害或導致傷害的行為

A36 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爲（網絡欺淩）；此類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爲；尋求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欺侮年級較低學生；辱罵；爲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

A37 基於某個人的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體重、宗教、宗教習俗、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爲（網絡欺淩）；此類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爲；尋求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欺侮年級較低學生；辱罵；爲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

A38 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語行爲或身體行爲（如觸摸、拍打、擠捏、下流或猥褻的公眾行為等，或者發送或張貼帶有性意味的短信或圖像）（僅適用於4-5年級）

A39 未經正當許可而擁有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葯、毒品、合成致幻劑、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的飲料

* 根據總監條例A-801，學生可能被校車拒載。

** 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如發短訊、電子郵件和即時通訊等）而發生的脅迫和欺侮行爲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A40 在未使用武力或沒有恐嚇性行爲的情況下，未經允許擅自拿取或意圖拿取他人或學校財物

A41 假報火警或其他災難警報（僅限於D-I）

A42 炸彈恐嚇（僅限於D-I）

A43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造成有極大危機導致嚴重受傷

A44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而引致嚴重受傷

A45 煽動/製造騷亂（僅限於G-J）

A46 *擁有或售賣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僅限於G-J）

A47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藥品、或使用毒品、合成致幻劑和/或含酒精飲料

* 擁有上列第二類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在要求停課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罪行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辨別仿真的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可以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指導干預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幼稚園-5年級 第5級

違紀——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A48 放火（僅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D-J紀律處分範圍；僅適用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49 恐嚇會使用或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L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L紀律處分範圍）

A50 對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施用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J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51 對學生或其他人施用極度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J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52 與另外一個人或其他人計劃、唆使或參與集體暴力事件（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L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L紀律處分範圍）

A53 參與跟幫派有關的威脅、危險或暴力行為*（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L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L紀律處分範圍）

A54 從事性侵犯/強迫或迫使別人參與性活動的行為（僅適用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55 售賣或派發毒品或受管制藥物和/或酒類（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J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56 擁有或售賣第一類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J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57 使用第二類所界定的任何武器去恐嚇或企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J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J紀律處分範圍）

A58 使用第一類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去恐嚇或企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L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L紀律處分範圍）

A59 使用第一類或第二類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僅限於幼稚園-3年級D-L紀律處分範圍；僅限於4-5年級I-L紀律處分範圍）

A60 **擁有或使用槍械（僅限於L）

* 在決定這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幫派處理小組。

** 這一紀律措施可以根據具體個案進行調整。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D. 家長會議（僅限幼稚園至3年級）

E. 校內紀律處分（如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僅限幼稚園至3年級）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僅限幼稚園至3年級）

G. 校長勒令停學1至5天（僅限幼稚園至3年級）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立即復學（僅限幼稚園至3年級）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學的機會

違紀 - 不合作/不遵守行爲

B01 無故曠課（僅限於A-D）

B02 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僅適用於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的學校的6-12年級學生）（僅限於A-D）

B03 曠課（到校報到但卻在一節或多節課上缺席）（僅限於A-E）

B04 上學或上課遲到（僅限於A-E）

B05 未經許可而將違禁設備或物品帶到學校（例如手機，傳呼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娛樂用品）（僅限於A-E）

B06 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僅限於A-E）

B07 行為方式擾亂教學秩序（例如在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噪音）

B08 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為

B09 *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如帽子）或其他物品（僅限於A-E）

B10 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僅限於A-E）

B11 未能向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所要求的身分證明（僅限於A-E）

B12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傳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僅限於A-E）

* 如果出現關於衣服或頭飾是否為宗教表達方式的問題，學校應與「學童優先網絡」的青少年發展聯絡員（Youth Development Liaison）聯絡。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6-12年級 第2級

違紀 - 不守紀律的行爲

B13 吸煙和/或使用電子香煙及/或擁有火柴或打火機（僅限於A-D）

B14 賭博

B15 出現褻瀆、淫穢、粗俗或下流的語言、姿勢或行爲

B16 向學校職員說謊或提供假資訊，以及/或誤導學校職員

B17 亂用別人的東西

B18 在校車上從事或者造成搗亂性的行為

B19 不當使用電子技術（如未經許可進行錄音/錄像）

B20 未經學校監管人員的允許而擅自離開班級或學校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違紀 - 擾亂行爲

B21 以一種嚴重擾亂教育程序的方式對抗或違背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的法定權威或指令（僅限於A-G）

B22 未經允許或透過一個未獲准使用的入口進入或試圖進入學校建築物（僅限於A-G）

B23 因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族裔、膚色、原國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體重、宗教、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毀

B24 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進行的猛推、推碰或與其發生的小爭吵或對其採取的其他類似的身體行為（例如擦撞他人），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唾沫（若是更爲嚴重的身體攻擊行爲，請使用B36條）

B25 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未經許可的人或允許未經許可的來訪者進入學校

B26 *從事與幫派有關的活動（例如穿著或展示幫派服裝和/或配戴幫派服飾，塗鴉**，做姿勢或手勢）

B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篡改、改變或變更學校的記錄或文件

B28 **參與以下活動：破壞公物、塗鴉，或參與其他行為：企圖破壞學校財物或屬於員工、學生或其他人的學校財物

B29 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為己有

* 在決定這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幫派處理小組。

** 如果公物被造成實質性的損壞並需要大修時，學監可以勒令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公共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6-12年級 第3級（續）

違紀 - 擾亂行爲

B30 違反教育局的互聯網使用政策（例如使用局內的系統從事非教育性的活動，或者違反安全/隱私規定）

B31 *學習上有不誠實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a. 作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考試試卷；考試時使用未經主考人員同意的材料；在考試中未經允許而與其他學生合作；故意使用、買賣、偷竊、傳遞或誘取尚未進行的考試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代替其他學生或允許其他學生代替自己參加考試；賄賂某人以獲得即將舉行的考試的內容；或者在考試之前弄到考試的內容或答案）

b. 剽竊（未按要求注明引用和出處而將別人的作品挪為己用而變成自己的作品，例如從互聯網或其他來源抄襲書寫形式的作品）

c. 串通作弊（夥同其他人在準備書面作業時進行欺騙以獲得成績）

B32 張貼或散發誹謗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

* 對於特別惡劣的情況（如：許多學生參與，行爲涉及標準化測驗，或者行爲導致某次測驗無效），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30至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B. 學生/教師會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處分（例如：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6-12年級 第4級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B33 在學校物業上或在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進行性行為（僅限於D-I）

B34 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語行爲或身體行爲（如觸摸、拍打、擠捏、下流或猥褻的公眾行為等，或者發送或張貼帶有性意味的短信或圖像）

B35 張貼、散發、展示或分享含有暴力、傷害或損害威脅或者描寫對學生或教職員工行使暴力行爲、或含有描述學生或教職員工淫穢、粗卑或猥褻的圖片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在互聯網張貼此類材料）

B36 除了B24條所描述的小爭執之外，參與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的肢體行為

B37 脅迫或威脅或教唆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另外一人或其他人

B38 **在校車上從事或造成帶來極大傷害風險或造成傷害的擾亂行為

B39 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爲（網絡欺淩）；此類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爲；尋求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欺侮年級較低學生；辱罵；爲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

B40 基於某個人的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體重、宗教、宗教習俗、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爲（網絡欺淩）；此類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爲；尋求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欺侮年級較低學生；辱罵；爲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

B41 未經正當許可而擁有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葯、毒品、合成致幻劑、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的飲料

B42 假報火警或其他災難警報（僅限於D-J）

B43 炸彈恐嚇（僅限於D-L）

** 根據總監條例A-801，學生還可能被校車拒載。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處分（例如：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學的機會

M. 開除（僅適用於接受普通教育且於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

6-12年級 第4級（續）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B44 在未使用武力或沒有恐嚇性行爲的情況下，未經許可將他人或學校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或學校財物據為己有。（僅限於D-J）

B45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造成有極高風險引致嚴重受傷（僅限於D-M）

B46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而引致嚴重受傷（僅限G-M）

B47 煽動/製造騷亂（僅限G-M）

B48 **擁有或售賣第二類中所界定的武器（僅限G-M）

B49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藥品、或使用毒品、合成致幻劑和/或含酒精飲料。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擁有上列第二類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在要求停課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罪行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辨別仿真的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可以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淩、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D. 與家長開會

E. 校內處分（例如：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學的機會

M. 開除（僅適用於接受普通教育且於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

6-12年級 第5級

違紀——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B50 放火

B51 恐嚇會使用或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

B52 對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施用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

B53 對學生或其他人施用極度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

B54 與另外一個人或其他人計劃、唆使或參與集體暴力事件

B55 *與幫派有關的威脅、危險或暴力行為

B56 性侵犯/強迫或迫使別人參與性活動的行為

B57 售賣或派發毒品或受管制藥物和/或酒類

B58 擁有或售賣第一類中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

B59 使用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去恐嚇或試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B60 **使用第一類中界定的任何非槍械武器去恐嚇或試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L適用於未完成該學年而年滿17歲的學生，M適用於完成該學年且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B61 **使用第一類或第二類中界定的任何非槍械武器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L適用於未完成該學年而年滿17歲的學生，M適用於完成該學年且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B62 **擁有或使用槍械（L適用於未完成該學年而年滿17歲的學生，M適用於完成該學年且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 在決定這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幫派處理小組。

** 這一紀律措施可以根據具體個案進行調整。

指導干預

- 聯繫家長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方法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和學業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指導干預措施之外所可能採用的紀律處分的範圍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計劃，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學的機會

M. 開除（僅適用於接受普通教育且於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